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控股股東

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91,293,385股A股總數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分別由福建農開發、漳州金萬辰、王澤寧先生及王麗卿女士直接持有約16.05%、約11.85%、約10.04%及約0.07%。福建農開發由王澤寧先生、陳文柱先生及王麗卿女士分別持有80.00%、19.00%及1.0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澤寧先生、王麗卿女士及多名其他少數股東分別合共持有漳州金萬辰約53.33%、37.67%及約9.0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文柱先生並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權。

此外，根據2024年表決權委託協議，王澤寧先生有權行使合共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52%的A股所附帶的投票權。王澤寧先生亦已訂立2025年表決權委託協議，根據該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有權行使附帶於12,291,000股A股的投票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6.43%。2024年表決權委託協議及2025年委託協議項下的各委託授出人將與本公司提供格式與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將作出的不出售承諾基本一致的禁售承諾。2024年表決權委託協議及2025年表決權委託協議的詳情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收購南京萬優少數權益」章節內披露。

由於王澤寧先生、王麗卿女士及陳文柱先生通過共同投資工具福建農開發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而王澤寧先生及王麗卿女士亦通過另一共同投資工具漳州金萬辰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因此根據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1.1C章，王澤寧先生、王麗卿女士、陳文柱先生、福建農開發及漳州金萬辰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彼等合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制本公司合共55.97%的投票權，並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A股，且本公司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變動)控制本公司合共[編纂]%的投票權。按[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A股，且本公司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變動)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福建農開發、漳州金萬辰、王澤寧先生及王麗卿女士分別直接持有約[編纂]%、約[編纂]%、約[編纂]%及約[編纂]%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業務劃分

#### 我們的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門店為基礎的零食、食品及飲料零售業務，並主要透過加盟模式經營我們的零食飲料零售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十二個核心類別：飲用水及液體飲料、乳製品、肉類零食、膨化食品、烘焙糕點、堅果炒貨、方便速食、果干蜜餞、糖果巧克力、素食山珍、果凍及布丁以及沖調飲品。

#### 我們控股股東的業務

我們的控股股東，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其亦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及緊密聯繫人從事以下業務：

- **福建東方集團**：(i)福建東方食品集團有限公司（「**福建東方食品**」），(ii)漳州含羞草食品有限公司，兩者主要在中國從事向零食零售及批發業務製造及供應零食及食品產品（包括乾果及堅果），及(iii)南京含羞草食品有限公司，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停止業務營運；
- **含羞草食品集團**：(i)含羞草（江蘇）食品有限公司（「**含羞草食品**」），主要從事零食及食品（包括乾果和堅果）的生產及供應，及(ii)江蘇含羞草農業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向零售及超市業務供應自含羞草食品採購的零食及食品產品；及
- **董事及／或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控制的其他公司**：(i)漳州含羞草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零食產品（包括濃縮果汁、香精等食品輔料及食品添加劑）的進出口業務、海外零食零售及批發業務以及零食原料業務；(ii)江蘇萬宸置業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租賃；(iii)江蘇零食工坊連鎖食品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停止業務營運；(iv)雲南沁鮮揚食品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的零售及超市企業製造及供應零食產品（包括乾果）；(v)漳州市長泰區王麗卿蔬果經營部（「**漳州長泰**」），並無業務運營；(vi)福建海麗天食品有限公司及海之路（福建）食品有限公司（統稱「**海麗天集團**」），前者主要從事向中國的零售及超市企業製造及供應零食產品（包括芋圓、果干等奶茶原料），後者仍處於建設階段，且至今未開展任何業務營運；(vii)南京卡羅依禮品有限公司及南京華造塑業有限公司（統稱「**南京實體**」），均主要從事小商品及文具的製造及供應。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i)漳州長泰(由王麗卿女士獨家擁有的交易實體)、(ii)海麗天集團(由王麗卿女士的配偶Cai Haiquan先生控制)及(iii)南京實體(由陳文柱先生及其配偶陳玉卿女士控制)外，福建東方集團、含羞草食品集團及董事及／或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均由王健坤先生及／或林該春女士通過福建東方食品及／或含羞草食品直接或間接控制。

### 業務明確劃分

上述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均明確劃分，並未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即：(i)福建東方集團並無從事零食、食品或飲料的門店零售業務；(ii)含羞草食品集團並無從事零食、食品或飲料的門店零售業務。其為本集團的上游供應商，而非競爭對手；及(iii)對於上述其他公司，(a)彼等並無從事零食、食品或飲料的門店零售業務，或(b)其主要業務與本集團完全不同(例如物業開發及租賃或小商品及文具的製造及供應)，或(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停止營運。據我們的董事所知，該等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重疊客戶。因此，控股股東及／或董事的上述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並無直接或重大競爭。

鑒於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的主要業務劃分明確，董事會信納，我們的業務現時及將持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董事的業務。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層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集體商議後作出。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擁有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的相關經驗。我們進一步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a) 誠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進一步所述，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具備豐富的行業經驗，使彼等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其職責；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均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相信，彼等將能夠行使其獨立判斷，並能夠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公正意見，以保障股東利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而負有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其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及
- (d) 本公司為A股上市公司，並已建立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在建議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放棄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倘舉行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以審議我們的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而召開，則有關董事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將就相關決議案回避投票且其不應計入為投票的法定人數。

### 經營獨立性

我們完全有權對我們自身的業務運營作出所有決定，並獨立開展業務運營。我們持有並享有在所有重大方面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及牌照的利益。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資產、資本、設備、技術及僱員，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其業務。我們可與客戶及供應商獨立接洽，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以處理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亦設有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我們的業務有效運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若干聯繫人訂立若干交易，包括(i)本集團向含羞草食品集團（定義及討論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採購食品；(ii)南京萬興集團（定義及討論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提供貨物及產品；及(iii)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南京萬興集團授予軟件許可，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考慮到相關交易的金額對本集團並不重大，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獨立性造成任何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並將於[編纂]後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業務經營。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自身的內部控制、會計、資金、報告及財務管理系統，並設有會計及財務部門。此外，本集團獨立開立及管理銀行賬戶，且從未與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進行獨立稅務登記，並按照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獨立繳納稅款。本集團從未與控股股東或其控制的任何其他實體共同繳納任何稅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倚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間概無任何未償還貸款、擔保或質押的安排。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的緊密聯繫人。

### 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為，我們已實施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處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潛在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全體股東的權益，原因如下：

- 若舉行股東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且其不應計入為投票的法定人數；
-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擬進行任何交易，我們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並向我們的股東提供獨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履行其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檢視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建議，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該公司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並會及時通知我們有關香港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